(上接B39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蓝发钦、何荣新、陈志平、程岚及离任独立董事卢鹏、韩玲珑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9.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354.0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对天健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出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

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职位薪酬。

董事王项彬、徐晓杰、项亨会、鄢鹏飞、蓝发钦、何新荣、陈志平、程岚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徐晓杰、项亨会、鄢鹏飞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以及采购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项彬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项彬、徐晓杰担任董事	材料	260.00
	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伺服系统	520.00
	苏州谋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0%	伺服系统	320.00
	乐达博华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刘火伟、王英姿担任董事	伺服系统	20.00
关联采购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项彬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项彬、徐晓杰担任董事	采购原材料、电费	120.00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5%	采购传感器芯片	400.00
	浙江芯盟半导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9.80%	采购芯片	500.00
	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机器人控制器	280.00
合　计				2,420.00

董事王项彬、徐晓杰、刘火伟、王英姿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兑现、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提供资产抵押、质押、锁汇、保函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6,785.11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6.14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	4,268.97
合计		6,785.11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投资者关于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2025年度的优化目标和提升举措。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4)。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内保外债的融资方式取得境外低利率的外币借款，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拟予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2,584.72万元。

公司"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5月11日结项并公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285.59万元，其中，数字化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00万元，杭州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8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4.72万元(暂估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做结项处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贷款与存款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贷款与存款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

注册资本：42,532.531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枝江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向关联方枝江农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

公司与枝江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枝江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枝江农商行贷款余额为4,900万元，存款余额为52.96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授权的总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品种。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9,336.19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以下综合额度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备注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SD 7,000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有限公司/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6,000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Y 20,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Y 10,000	母公司担保
母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30,000	
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35,000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15,000	
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35,000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15,000	
母公司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4,900	
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20,000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5,000	
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3,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3,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TEXTIL PLANAS OLIVERAS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EUR 500	母公司担保
TEXTILPLANAS OLIVERAS	Santander、Sabadell 、Caixabank,S.A(详见注释)	EUR 800	当地授信
合计(折合人民币)		CNY309,336.19	

注：

1. TEXTIL PLANNAS OLIVERAS目前合作银行为Santander、Caixabank,S.A、Sabadell、CAIXA D ENGINYERS、BANKINTER、BBVA、Kutxabank、Deutsche Bank、BANCO SANTANDER,S.A.、Banc Sababadell, S.A.、Caixa Enginyers、Unicaja。

2.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41,710.07	34,106.52	81.77%
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136,206.26	82,082.25	60.26%
奥美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110,625.95	9,720.45	8.79%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66.04%的控股子公司	26,100.63	14,305.93	54.81%
TEXTIL PLANAS OLIVERAS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17,000.99	11,561.56	68.0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大部分为以前年度授信、担保合同延续。公司将严格审查授信、贷款、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资质较弱，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因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公司未要求本次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实际担保总额为31,51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4%；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25年拟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交易品种为棉花、棉纱、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短纤等，流动性安排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交易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强平风险，公司将遵循稳健原则，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交易操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棉花、粘胶、涤纶等大宗材料需求量大，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通过商品期货交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包括按照生产计划提前锁定相关原材料价格、按照库存水平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管理等。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有关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库存规模，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2、交易金额

2025年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包括棉花、棉纱、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短纤等品种，流动性安排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交易方式

2025年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要素如下：

(1)期货业务品种：2025年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棉花、棉纱、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短纤。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3)交易对手：期货市场交易对手方。

(4)流动性安排：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5)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金，交易品种的杠杆倍数一般在10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4、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商品期货交易期限限定在一年以内。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数量，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或销售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 履约风险

由于大宗材料期货交易是均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强平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交易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不合理、保证金杠杆过高而在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商品期货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商品期货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

由公司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等相关部门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进行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交易对手管理

选择成熟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风险预案

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商品期货价格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例行检查

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2025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的产品范围为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

2.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遵循稳健原则，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交易操作，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比重高，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均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来规避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与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仅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与利率风险，整体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交易金额

2025年公司拟开展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交易方式

2025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产品如下：

(1)远期结汇、货币期权。针对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或对应货币期权，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远期购汇、货币期权。针对进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或对应货币期权，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3)风险可控的套利型组合。针对公司的外币收支存在差额，且外币的远期汇差受市场波动影响与理论利差应形成的汇差存在差异，形成套利空间。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操作套利型业务，以弥补对冲成本，如即期购汇加远期结汇、外币贷款即期结汇加远期购汇等。

(4)货币、利率互换等。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1项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影响，2025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第2项为规避进口业务的汇率风险，2025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第3项为1、2项的补充及备用措施，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第4项为规避资产及负债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5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

上述交易规模合计开展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

4、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限定在一年以内。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涉及使用银行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可能造成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 履约风险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相关的进出口或资产负债业务，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

(1)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

公司选择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大型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2)外汇出现持续性单边走势

假如某一外汇品种出现长期持续性单边走势，则单边远期购汇、结汇业务可能带来一定账面损失或机会成本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及时采取应对该等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外汇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

由公司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等相关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交易对手管理

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风险预案

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例行检查

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东宁回避表决。

本交易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奥美")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关联崔东宁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与国药奥美发生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药奥美	1.采购半成品、产成品； 2.加工等服务； 3.厂房与设备租赁，设备采购。	市场公允定价	3,000	948.66	1,09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药奥美	1.厂房或设备租赁加工、灭菌、检验、管理等服务； 2.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	市场公允定价	12,000	121.41	284.82
合计				15,000	1,070.07	1,374.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感染防护相关半成品或产成品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商方式定价。	市场公允定价	1,090.06	0.22%	14,5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4年04月30日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厂房或设备租赁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商方式定价。	市场公允定价	284.82	15.69%	7,5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4年04月30日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计				--	--	1,374.88	--	2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2024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2024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亚芝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Ⅰ Ⅱ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裁崔东宁、监事会主席冯世海担任国药奥美董事，国药奥美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综合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定价原则

1. 厂房或设备租赁、灭菌、管理咨询等服务。国药奥美拟租用奥美医疗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奥美医疗现有仓库作为仓储场所，同时鉴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灭菌等多项关键产能，且在枝江当地拥有完善的后勤保障系统。国药奥美拟向奥美医疗采购相应的灭菌、管理、后勤服务等，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2. 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奥美医疗拥有熔喷布等多项医用耗材关键原材料产能，将向国药奥美提供熔喷布等基材以及医用敷料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3. 采购半成品或产成品。国药奥美拥有口罩等多项产品产能，奥美医疗将向国药奥美采购口罩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的框架性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交易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	2007年	2011年	20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家卉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辉策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家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辉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张金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家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辉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可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